**瓯海区（分散）采购**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WZHX2025-01-002

项目名称：2025年中文纸质图书采购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人：温州市瓯海区图书馆**

**采购代理机构：温州市华信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

# 目 录

[目 录 1](#_Toc2069)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_Toc9045)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5](#_Toc2496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_Toc9385)

[一、 说 明 9](#_Toc6624)

[二、 招标文件 13](#_Toc5909)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3](#_Toc32276)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_Toc3504)

[五、 开标和评标 16](#_Toc12228)

[六、 中标和合同 18](#_Toc15041)

[七、 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20](#_Toc23124)

[第三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21](#_Toc15724)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27](#_Toc1118)

[第五部分 附 件 28](#_Toc32200)

[附件一 投标函 28](#_Toc2556)

[附件二 投标报价一览表 29](#_Toc4728)

[附件三 投标分项报价表 30](#_Toc28269)

[附件四 资格证明文件 31](#_Toc17474)

[附件五 商务条款、技术规格偏离表 34](#_Toc26585)

[附件六 投标人综合情况 35](#_Toc10047)

[附件七 组织实施方案 37](#_Toc24128)

[附件八 人员投入情况 38](#_Toc16015)

[附件九 图书质量 39](#_Toc7899)

[附件十 进货渠道 40](#_Toc1726)

[附件十一 图书订购服务能力 41](#_Toc20335)

[附件十二 分编加工服务能力 42](#_Toc25659)

[附件十三 图书配送服务能力 43](#_Toc18796)

[附件十四 线上服务能力 44](#_Toc7820)

[附件十五 售后服务情况 45](#_Toc714)

[附件十六 增值服务 46](#_Toc5669)

[附件十七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47](#_Toc6912)

[第六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 53](#_Toc4631)

[第七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 58](#_Toc5263)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62](#_Toc11233)

**▲备注：招标文件中带“▲”并加下划线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或者条款；带有下划线或深色底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着重提醒内容，请投标人审慎阅读。**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中文纸质图书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3月14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WZHX2025-01-002

2、项目名称：2025年中文纸质图书采购

3、预算金额：700000元

4、最高限价：700000元

5、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2025年中文纸质图书采购

数量：1批

最高限价（元）：700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见招标文件。

备注：无。

合同履约期限：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新闻出版机构颁发的有效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5年3月1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 3 月 14 日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投标。

  开标时间：2025年 3 月 14 日0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注意：需在线质疑后才可在线投诉，并电话告知相关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

3.其他事项：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 3、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4、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视为，投标无效。 5、特别说明：根据《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102号）明确规定：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温州市瓯海区图书馆

   地    址：温州市瓯海区行政管理中心3号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 陈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88521692

    质疑联系人： 邵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 0577-8852078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温州市华信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温州市鹿城区市府路鹿城壹号18幢403室

    项目联系人（询问）：李志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88899199

质疑联系人：徐海蕾

质疑联系方式：0577-88899066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温州市瓯海区财政局

地 址：/

传 真：/

联系人 ：徐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7-88522238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 | 项目名称、编号 | 见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
| 2 | 采购内容 | 见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
| 3 |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 见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
| 4 | 交付时间 | 见第六部分“招标内容及要求” |
| 5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见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
| 6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无 |
| 7 | 踏勘现场 | □组织  **🗹**不组织 |
| 8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  🞎 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9 | 分包与转包 | （1）分包：  **🞎**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  **🗹**不同意分包。  转包：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 10 | 报价要求 | **本项目采用折扣率报价**  客户端填写的报价与以PDF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不一致的，应以PDF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提醒：验收时如涉及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
| 11 | 偏离 | 偏差允许幅度及其处理方法：允许细微偏差，不允许重大偏差。由评标委员会判断，细微偏差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接受要求进行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做无效标处理，详见评标方法。 |
| 12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天 |
| 13 | 合同签订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 |
| 14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详见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
| 15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详见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第三款 |
| 16 | 投标文件的形式 | **本项目实行网上电子投标。**  **供应商应准备电子响应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二类：**  **(1)电子响应文件：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文件扩展名为.jmbs）。**  **(2)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与“电子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文件扩展名为.bfbs)，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至温州市华信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电子邮箱260668559@qq.com，递交1份，传送的备份响应文件需打包压缩并加密，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未加密导致投标信息泄露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响应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 17 | 开评标程序 | 待开标→投标文件在线解密→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线资格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在线评标→系统公开商务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系统公开报价情况→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系统公布评审结果。  上述程序将根据政采云电子评标系统的调整而变动。 |
| 18 | 评标委员会  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或以上单数，除采购人代表外的专家将在政采云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 19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接受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15天内提交，用于补偿因供应商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造成的损失。合同期满或合同解除后扣除供应商应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外，剩余部分返还供应商。 |
| 20 | 投标文件无效标条款 | **详见招标文件第19页，第7点。** |
| 21 |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  1.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4.不良信用记录指：“信用中国”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存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十九条规定；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22 |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1.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证书发布平台的投标产品认证证书查询截图；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督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第16号）；证书发布平台详见《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品目的（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供应商须按上款要求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规定网站证书查询截图。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供应商未提供节能产品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本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2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 24 | 本项目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有关政策 | **1、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1）46号、（浙财采监〔2023〕3号）、（浙财采监〔2023〕8号）的相关规定：  2.1.是否为预留份额项目：  **🗹** 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 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3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5接受分包的项目，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以上优惠政策只享受一次）。** |
| 25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货物类，本项目无核心产品。 |
| 27 |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温州市财政局出台了《温州市财政局关于温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的通知》（温财采〔2021〕3号），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可直接登录http://jinrong.zcygov.cn，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也可直接向各银行咨询相关业务。 |
| 28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1、**▲**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采购代理服务费可以是现金、支票或汇票。  3、采购代理服务费汇入账户：  户 名：温州市华信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鹿城农商银行南汇支行  账 号：201000070286023  4、关于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详细事宜请咨询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饶女士（0577-88899629） |

## 一、 说 明

1. 本次招标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2019〕10号）及浙江省市等有关政府采购的规范性文件组织和实施。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供应商”均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且加下划线的条款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合格投标人要求**

3.1合格的投标人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对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3投标人可授权投标人代表以投标人名义参加本次采购的投标活动（包括投标文件的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等以及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3.4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货物类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货物类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5货物类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是否要求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等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4.1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文件相关规定，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4.2 支持绿色发展

4.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4.2.2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4.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4.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4.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4.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2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八）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4.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4.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5. 询问、质疑、投诉**

5.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5.2供应商质疑

5.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5.2.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5.2.2.1质疑提交形式：以书面形式向招标公告中载明的质疑联系人提交或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通过“询问质疑投诉”栏向采购机构内设的质疑联系人提交并上传书面质疑材料。

5.2.2.2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5.2.2.3**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5.2.2.4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5.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5.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5.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5.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5.2.3.4事实依据；

5.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5.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相关格式内容。

5.2.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5.2.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5.3供应商投诉

5.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5.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5.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5.3.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相关格式内容。

## 二、 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相关资料组成。

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潜在投标人在收到该书面通知后，应立即书面回复确认已收到该通知。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各个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导致投标被拒绝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投标的。如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文件资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投标文件分为电子投标文件以及备份投标文件。**

3.1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关联定位、加密并递交。**

**3.2 备份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上传。**

**4. 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5. 投标文件的构成：**

5.1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5.1.1资格文件**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 |
| 1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附件四-1、2 |
| 2 | 投标人企业法人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复制件（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五选一）  ①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②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③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④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⑤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  |
| 3 | 投标人由新闻出版机构颁发的有效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  |
| 4 |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 附件四-3 |
| 说明：以上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执照需提供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 | | |

**5.1.2商务技术文件**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 |
| 1 | 投标函 | 附件一 |
| 2 | 商务条款、技术规格偏离表 | 附件五 |
| 3 | 投标人综合情况 | 附件六 |
| 4 | 组织实施方案 | 附件七 |
| 5 | 人员投入情况 | 附件八 |
| 6 | 图书质量 | 附件九 |
| 7 | 进货渠道 | 附件十 |
| 8 | 图书订购服务能力 | 附件十一 |
| 9 | 分编加工服务能力 | 附件十二 |
| 10 | 图书配送服务能力 | 附件十三 |
| 11 | 线上服务能力 | 附件十四 |
| 12 | 售后服务情况 | 附件十五 |
| 13 | 增值服务 | 附件十六 |
| 14 | 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评标细则，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  |
| 说明：以上所需的各种实物照片、证书、证件、证明、执照提供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 | | |

**5.1.3报价文件**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 |
| **1** | **投标报价一览表** | **附件二** |
| **2** | **投标分项报价表** | **附件三** |
| **3** |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小微企业的请根据附件内容提供） | 附件十七-1 |
| **4**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为残疾人单位的请根据附件内容提供） | 附件十七-1 |
| **5** | 监狱企业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为监狱企业的请根据附件内容提供） | 附件十七-1 |

5.2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格式，内容按顺序填写，编写目录和页码，分别写入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中。

6. **▲投标报价**

6.1 **投标报价是指投标人为正确地完全履行采购内容及要求的价格体现。本项目以图书价格折扣率方式进行报价，投标人应自行考虑图书、随书附件（光盘、软件等）、条码、条码保护膜、芯片（芯片品牌和型号由甲方指定）、芯片覆盖贴纸、贴书标、书标覆盖贴纸、盖馆藏章、加胶带纸等加工材料、加工费用等，以及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费和保险费、验收、售后服务、质保期保障、税金、利润、采购代理服务费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计算价格折扣率。请各投标人综合考虑报价**。

6.2 **本项目根据《温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办法（温财采〔2020〕6号）》的规定组织验收，履约验收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由供应商支付；如因供应商原因造成验收不通过的，所产生的重复验收费用，由供应商支付。**

6.3 投标人必须按附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均统一格式）内容填写单价、合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署。

**6.4▲本次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不接受其他货币的报价，投标人如需外汇购入某些货物，须折合成人民币计入投标报价中。**

**6.5▲招标采购单位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对任何货物或服务只允许一个报价。**

6.6 招标采购单位要求分类报价是为了方便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采购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条件签订合同的权利。

6.7**▲投标报价报出后，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7. **投标有效期**

7.1**▲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投标应保持投标有效。**

7.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前，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也可以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8.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盖章及签署。**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

## 五、 开标和评标

1. **评标委员会**

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1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评审有关的资料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人员透露。如果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试图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施加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3. 评标前准备**

3.1 投标文件签收及解密：由采购代理机构开始签收并开始解密投标文件。

3.2 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3.3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投标人在线解密投标文件完毕后，由采购代理机构结束解密投标文件。

**4 开标评标**

4.1 资格性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在线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只要有一项审查不合格，则该投标人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将不予评审。**

4.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4.3 投标文件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和价格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按照招标文件中制订的评标方法进行综合评定打分，并提交评审报告。

**5. 投标文件的澄清**

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5.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电子传输形式。**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 投标价格修正**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核查，核查时发现投标报价内容不清楚可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5点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7.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或不满足主要技术参数的；

（3）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资格文件或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

（6）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7）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8）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情形。

8. 评标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正原则，采取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8． 推荐中标候选人

**8.1 本次招标由评标委员会推荐2名中标候选人。**

8.2 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技术资信分与价格分之和）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得分前二名的投标人推荐为该项目的第一、第二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序；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9. 投标截止时间止及评审期间，出现有效投标人＜3家时，该项目废标，并重新组织招标。

**10. 评标细则详见第七部分“评标原则及方法”。**

**11. 未尽事宜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执行。**

## 六、 中标和合同

**1. 确定中标人**

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1.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1.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 **中标公告**

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3. **中标通知书**

3.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签订合同**

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2 在签订合同前，采购人有权在中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要求中标人对商务报价中的不平衡报价和缺漏项进行调整，如果中标人无合理理由拒绝调整，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且将导致其它进一步的赔偿和处罚。

4.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投标人和评委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4.4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4.5 拒签合同的违约责任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的，以违约处理。

**4.6 合同一式五份，其中采购人二份，中标人二份，采购代理机构备案一份。中标人在采购合同签订后应及时提交壹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同时提交一份投标文件正式版的扫描件（PDF格式）供采购人备案用。**

**5. 合同履行时更改采购数量的权力**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七、 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第三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2025年中文纸质图书采购协议**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署日期：

采购人： （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人：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乙方为甲方2025年中文纸质图书采购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同意在平等互利和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采购合同。本合同以《2025年中文纸质图书采购》(项目编号：WZHX2025-01-002) 内容和乙方的投标文件为基础制订；甲方的技术和服务要求、乙方的技术和服务承诺，与本合同一起构成此次图书资料采购整体文件，具有法律效力。

**一、图书采购方式**

1、采访书目数据采购：采购人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采访书目数据，结合读者类型、自身馆藏要求进行采购；

2、预订采购：采购人根据供应商组织举办的各类线上或线下图书展示会进行书目预订采购；

3、现场采购：采购人到供应商有一定规模的图书现采场所进行现场采购。

4、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三种采购方式之间图书重复。

**二、图书采访数据配送、订单处理**

采访书目数据

（1）采访书目信息准确。采访书目数据包含作者（含著作方式：著、编著、编、译、主编等）、书名（注明教材）、丛书名、副书名、出版社、ISBN、出版时间、内容简介、适用范围、价格、开本、装帧、分类、版本、页码等内容。以一周一次为周期，以标准中文MARC或EXCEL为格式发送采访书目数据；能正确导入采购人图书管理系统（Interlib图书馆集群管理系统）。

（2）图书来源广泛。图书品种丰富，具有广泛的图书来源渠道，与全国多数图书出版单位有稳定供货关系。承诺出版社新书出版信息的覆盖率要求达到98％以上。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限制性提供图书书目。

（3）信息提供时效性。由供应商提供完整的全国各类出版社出版图书的CNMARC采访数据。承诺在新书目刊发后7日内通过微信、QQ、电子邮件等方式传送给采购人。

（4）信息提供频率。供应商每周向采购人提供1次以上，每次不少于2000条最新出版图书信息。每次送选之前须预查重，与已送选的品种不能有重复，采购人已有馆藏或已订的，不得送选。明显不适合采购人需求的图书信息不在征订书目中反映。连续二周或以上未按要求送达的，采购人有权取消供应商的供货资格。

（5）特需图书要求。采购人自行组织的急需或专题采购目录，供应商不能拒绝，要求订到率和到货率达到90%，否则视为不具备履行本项目基本服务能力。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完成采购人按工作规范提出的修改任务，采购人对此种修改不承担任何费用。

订单处理

（1）满足采购人以微信、QQ、电子邮件等方式发送订单，订单接收后48小时内反馈收到信息，高码洋（单册大于200元）和高复本（复本大于5本）订单需二次确认。订单处理过程中，发现书名和ISBN变更、出版时间延后或出版计划取消、丛书或者连续出版物复本数不配套或品类不完全等情况应及时通报；

（2）建立采购人独立的订单库，在订单库中及时反映采购状态，并允许采购人查询相关信息；

（3）接收订单后3个工作时间内向相关发行机构报送订单；

（4）对订购时间超过6个月无法采购的图书（计算到“到书率”中）订单需及时清库告知，并说明未及时购得的原因；

（5）除接受常规订单外，还有能力及时有效地处理急需或特殊订单（读者推荐订单、用户自备订单等）。

图书配送

（1）严格按照用户订购的图书品种、数量配送图书。图书配送过程中出现ISBN或书名更改、图书数量小于订购数、价格涨幅过大等情况时，需要二次确认；

（2）图书配送时间有规律，发书前提前通知用户；代理商按采购人指定地点免费送货上门；

（3）到书状态要求达到无盗版，无破损、无污损、并能按要求配套；

（4）提供符合用户要求的准确、清晰的清单；

（5）用户急需图书，代理商快速响应，及时配送；

（6）一批图书提供两份清单。一份是汇总清单，一份是每包内明细单。清单上注明每种图书数量、定价、码洋、折扣、实洋。

（7）以下情形的图书订单自动取消配送：高职高专类、中专类、英文版、影印版、含磁带、64开本以下（含64开）、卷轴式、卡片、小册子、挂图、活页、少儿填色书、模型制作书、中小学教材等；

（8）每批图书发货时，须通过微信、QQ、电子邮件等方式发送一份相应的电子表格明细单给到业务联系人。

**三、图书加工要求**

供应商应具备自编编目数据的能力（附编目证书），能够提供**到馆图书加工**的服务。图书加工具体要求如下：

（1）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提供规范、标准的国图格式编目数据。供应商能通过互联网免费提供规范的新书征订书目数据和机读编目数据（数据要求参见《中国机读目录式使用手册》），并且其数据须完全符合用户图书集成管理系统的格式及运行要求，提供的所有数据都能在用户系统无障碍的使用。编目数据应比同批次送达的图书提前或同时到馆，并达到100%的覆盖率。对于未能提供的编目数据的图书将以种计量的方式支付采购人数据原编费用；

（2）工作内容：及时、有效完成采购人所采购的中文图书（最终统计以实际编制书目数据量为准）的编目、加工工作任务。工作包括图书编目查重、数据套录和修改、建立符合国图联编中心规范标准的书目数据（包括图书分类、取索书号）、馆藏分配、图书加工（包括盖馆藏章、贴条形码、打印书标、贴书标及书标保护膜、贴色标、贴RFID芯片、加芯片保护贴、转换芯片数据等）：

* 馆藏章。在题名页、书口、正文11页、封底前一页各盖一个采购人馆藏章，保证馆藏章清晰、美观。
* 条码。每本书的**题名页、书脊各贴一个条码**，如产生条码破损由供应商负责重新制作。条码位于题名页上方方2-3cm正中处，以不遮盖书上信息为原则。**书脊位置为书标上方。**
* 胶带纸。平装图书在书脊上侧贴一条胶带纸，胶带纸宽2cm,长度以覆盖封面与封底各2cm为宜。
* 书标、书标保护膜、色标。使用采购人提供的书标用激光打印机打印索书号，索书号位置必须位于书标正中；一册书贴一张书标，贴在题名页离书底部**2.5CM**处，再加贴一张书标保护膜。
* 随书光盘。从书中抽出光盘，装入光盘袋中，贴上与该书相同的条码。并在图书的题名页右上方位置盖上红色的“附光盘”等字样，字样由我馆提供。
* RFID芯片。开架图书在封三页中心位置贴一张RFID芯片，以不遮盖书上信息为原则，再加一张芯片保护贴。
* 芯片转换。将图书的编目信息转入芯片。

（3）耗材与设备：供应商负责网络设备畅通，并提供计算机工作台、图书加工工作台、芯片转换工作站（可由采购人提供）、加工所需工作PC机、激光打印机（包括耗材）、针式打印机(包括耗材)、条码阅读器等硬件设施。自备文献加工所需耗材：条形码、条码保护膜、色标、书标及书标保护膜、RFID芯片、芯片保护贴等，，要求供应商所自备的工作PC机能稳定运行，内存最低配置4G以上，装备windows 7以上的操作系统；

（4）软件系统：采购人提供并负责安装INTERLIB集成管理系统编目客户端。其他系统软件由供应商自备；

（5）图书和书目数据安全：供应商应确保编目图书和书目数据安全。合作期间，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编目图书损坏或遗失情况，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提出索赔。合作期间编制的书目数据，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外泄露；供应商必须承诺，配送交付采购人的编目数据全部为自行编制的数据，不涉及第三方利益，否则应承担法律责任。

（6）编目人员资格：供应商有国图编目培训合格的人员至少2名。

**四、供书时间与到书率**

（1）现采图书半个月内到馆率不低于95%，一个月内不低于97%；预订图书前三个月的订到率不低于60%，六个月不低于80%，全年不得低于97%；

（2）年到货率3个月到货40%以上（含40%），5个月到货80%以上（含80%），11月20日前完成全部到货。

（3）急需采购图书在10个工作日内送货到图书馆，到馆率不低于90%。

对未能达到甲方提出的到书率要求，并在甲方发出通知后15天内，乙方仍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双方的供货协议。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属严重违约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并确认为商家不良记录。

甲方在协议履行期间有责任对中标供应商的履约情况进行监督，对出现的相关情况进行公平记录。

**五、图书包装、发货**

1、乙方负责将甲方所订图书供货到指定地点（温州市瓯海区图书馆采编部），其中所发生的一切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保证每半个月至少发书一次，图书在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2、乙方应在图书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湿、防破等装卸要求的包装，以保证图书安全运输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发货清单一式二份，内容一致，不得涂改。清单应包括：包号、书号、书名、出版社、单价、册数、码洋，每包的种、册、码洋的小计。一份附于包装货件内，一包一单；另二份要求以包装号为序，统计该批次图书的总种数、总册数及总金额，并加盖公章交给甲方。乙方在图书发运的一天前（如发运地非本地，则应在发运手续办理的24小时内），用电话、信函或传真通知甲方，以使甲方准备接货。

3、乙方应履行投标文件中的售前售后服务承诺，其内容若由与本协议相抵触的，以本协议为准。

**六、验收及付款方式**

1、供应商对送交到用户的图书不能有任何质量问题。若验收时发现有污染、图文不清、缺页、倒装、缺附件等不合格的图书，以及与订单不符的图书，一律予以退换，不能以已加工为理由拒绝，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费用全部由供应商承担。若发现明显不适宜用户收藏的图书，供应商应允许用户无条件退换；

2、凡交到甲方的图书，以图书定价作为计算书款的依据，经验收发现书款与发货单不符的，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进行核算，乙方接到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不能回复确认的，以甲方验收的实际数额计算书款金额。

3、图书验收无误后，甲方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与乙方按以下条件结算，因财政延迟支付的，甲方免责：

（1）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到货金额达到项目总预算40万以上，启动第一次支付；6个月内，到货金额达到项目总预算70万，启动第二次支付。

（2）采购人全年支付批次分为2次，第一次支付相应货款40万。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支付第二次相应货款30万（总额不超过70万）。每批次甲方收到图书后应及时验收，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书款汇往乙方进行结算，验收有误的，应及时回告乙方；

（3）结算之前要先同业务联系人进行核实，发票的抬头、格式及金额请与业务联系人确认后再开票据，并在发票上标明图书册数、总码洋、折扣率、总实洋等信息。

4、退换服务：供应商对送交到用户的图书不能有任何质量问题。若验收时发现有污染、图文不清、缺页、倒装、缺附件等不合格的图书，以及与订单不符的图书，一律予以退换，不能以已加工为理由拒绝，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费用全部由供应商承担。若发现明显不适宜用户收藏的图书，供应商应允许用户无条件退换。

**七、协议生效期限**

1、本协议壹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协议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2、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八、乙方若不履行服务承诺，在协议执行期间，甲方有权减少订书量或停止其供书资格。

九、双方在履行协议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协议事先约定的条款，在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质保期为图书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质保期内图书和加工质量发生问题免费予以调换。

十一、其他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处理。

十二、合同附件

下列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甲方的招标文件与招标补充文件；

（2）乙方的投标文件；

（3）询标纪要和承诺书；

（4）中标通知书。

甲方：（印章） 乙方：（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温州市瓯海区图书馆采购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决标 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合同主要条款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分项报价表

（4）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离表

（5）投标技术和服务响应方案

（6）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如有的话）

（7）履约保证金（如有）

（8）承诺书（含询标记录和优惠条件）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规定的内容相一致。

**3． 服务和数量**

本合同提供的货物的数量和服务及要求（详见第六部分招标内容及要求）。

**4． 合同总价**

本合同价（折扣率）为百分之 整（ %）。

**5． 付款方式、交货时间及地点**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服务时间及地点在合同主要条款中已规定。

**6． 合同生效**

6.1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印章后生效。

甲方：（印章） 乙方：（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时间： 时间：

**第五部分 附 件**

## 附件一 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温州市瓯海区图书馆**

根据贵方为 项目（项目编号：）的投标邀请，我方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包括如下内容，并已分别加密上传：

（一）按“投标人须知”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

（二）按“投标人须知”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文件”；

（三）按“投标人须知”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的“报价文件”；

我方己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一）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内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二）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书（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三）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四）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

（五）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六）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投标人名称

公章（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 附件二 投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所有图书平均报价折扣率）** | **备注** |
| 1 | 2025年中文纸质图书采购 | 大写：百分之  小写： % |  |

**说明：**

**1. 图书码洋数的折扣率以年度结算金额为准，按实际付款。**

**2. 投标报价是指投标人为正确地完全履行采购内容及要求的价格体现。本项目以图书价格折扣率方式进行报价，供应商应自行考虑图书、随书附件（光盘、软件等）、盖馆藏章、加胶带纸、RFID芯片（芯片品牌和型号由甲方指定）、芯片覆盖贴纸等加工材料、加工费用等，以及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费和保险费、验收、售后服务、质保期保障、税金、利润、采购代理服务费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计算价格折扣率。**

**3. 如报价按图书码洋下浮15%，则图书平均报价折扣率为85%。**

**4. 不提供投标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三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针对本次投标折扣率，对于成本及利润的合理分析说明，须包含招标文件要求的工作内容及各类服务分项报价表。格式自拟。  特别说明：投标人不得低于成本价进行投标竞争。 |

**说明：**

**1. 投标总价中须包含技术服务费（含图书到馆分编、加工）、材料费、税金、运输装卸费、人工费、验收费及采购代理服务费、售后服务费等。**

**2. 表格可以延续，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四 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供应商参加投标）**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 --- |
|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处）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温州市瓯海区图书馆：**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全权代表姓名）为我方授权代表。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编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投标人全称（公章/电子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授权代表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手机号码：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  |
| --- |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处） |

**（3）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温州市瓯海区图书馆、温州市华信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五 商务条款、技术规格偏离表

**商务条款、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  **条目号** | **招标文件**  **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  **对应规范** | **说明** |
| **商**  **务**  **条**  **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  **术**  **规**  **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如有偏离，必须在偏离表中进行详细对比说明并注明正偏离和负偏离，如不说明偏离情况，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无偏离。**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六 投标人综合情况

**认证证书情况**

|  |
| --- |
|  |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人名称** | **是否为地级市级及以上公共图书馆** | **合同金额（万元）** | **合同履行日期** | **用户联系方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根据技术资信评分细则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2. 本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根据具体需要自行增减。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七 组织实施方案

**组织实施方案**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注：服务承诺内容根据供应商的实际情况，结合招标文件评分标准，做出承诺，内容必须明确详细。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八 人员投入情况

**人员投入情况**

|  |
| --- |
|  |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九 图书质量

**图书质量**

|  |
| --- |
|  |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十 进货渠道

**进货渠道**

|  |
| --- |
|  |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十一 图书订购服务能力

**图书订购服务能力**

|  |
| --- |
|  |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十二 分编加工服务能力

**分编加工服务能力**

|  |
| --- |
|  |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十三 图书配送服务能力

**图书配送服务能力**

|  |
| --- |
|  |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十四 线上服务能力

**线上服务能力**

|  |
| --- |
|  |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十五 售后服务情况

**售后服务情况**

|  |
| --- |
|  |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十六 增值服务

**增值服务**

|  |
| --- |
|  |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十七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1）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说明**

1. 文件依据

（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46号）

（4）《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

（5）《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简化中小企业类别确认流程有关事项的通知》（浙财采监〔2018〕2号)

2. 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应具备的条件与价格折扣比例：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4）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报价文件中）：

《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见附件1）

4. 享受监狱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报价文件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5. 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报价文件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见附件2）。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1﹞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说明：

1、如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将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节能、环保产品优先（强制）采购政策说明**

1、政策依据

（一）《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三）财政部、原环保总局印发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 [2006]90号）

（四）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五）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六）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七）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2、供应商投标货物属于节能、环保优先（强制）采购范围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2：

**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函**

（如有则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不含该期清单）、《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不含该期清单）、《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本公司声明如下：

1.本公司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提供的产品已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2.本公司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提供的产品已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附件2：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

（如有则提供）

（1）所投产品中已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制造商 | 品牌 |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依据的标准 | 认证机构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所投产品中已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制造商 | 品牌 |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依据的标准 | 认证机构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表后附所投相关产品对应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其中本次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投标人必须选用符合要求的产品，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具体品目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2、表格可以延续。**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 第六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及时、有效提供采购人**2025年**所采购的纸质中文图书和相关服务，包括图书出版信息数据提供、订单处理、图书配送和退换、图书加工及其他相关服务。

**（二）基本要求：**

**1. 声誉与实践经验要求**

1.1 财务状况稳定；

1.2 社会声誉良好：具有国家新闻出版部门颁发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在公共图书馆用书发行领域有专业能力、信誉良好，并具有较强的售后服务能力的供应商，能提供符合国家财税法律规定制度要求的售书发票；

1.3 同国内绝大多数出版社有供书合作并保证渠道畅通，不仅确保国内中央级、大学级出版社的供书，而且保证绝大多数地方出版社出版的供书。

**2. 支撑能力要求**

2.1 拥有便于用户访问的网站，及时有效更新各类数据，为用户提供数据下载和订单处理状态查询；

2.2 有高素质和比较稳定的工作团队，有比较强的服务响应能力，即供应商能在短时间内适应用户新的服务要求；

2.3 有**特色增值服务项目**，并在实践中取得良好的效果。

**3. 技术服务要求**

3.1 采访书目数据

（1）采访书目信息准确。采访书目数据包含作者（含著作方式：著、编著、编、译、主编等）、书名（注明教材）、丛书名、副书名、出版社、ISBN、出版时间、内容简介、适用范围、价格、开本、装帧、分类、版本、页码等内容。以一周一次为周期，以标准中文MARC或EXCEL为格式发送采访书目数据；能正确导入采购人图书管理系统（Interlib图书馆集群管理系统）；

（2）图书来源广泛。图书品种丰富，具有广泛的图书来源渠道，与全国多数图书出版单位有稳定供货关系。承诺出版社新书出版信息的覆盖率要求达到98％以上。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限制性提供图书书目。

（3）信息提供时效性。由供应商提供完整的全国各类出版社出版图书的CNMARC采访数据。承诺在新书目刊发后7日内通过微信、QQ、电子邮件等方式传送给采购人。

（4）信息提供频率。供应商每周向采购人提供1次以上，每次不少于2000条最新出版图书信息。每次送选之前须预查重，与已送选的品种不能有重复，采购人已有馆藏或已订的，不得送选。明显不适合采购人需求的图书信息不在征订书目中反映。连续二周或以上未按要求送达的，采购人有权取消供应商的供货资格。

（5）特需图书要求。采购人自行组织的急需或专题采购目录，供应商不能拒绝，要求订到率和到货率达到90%，否则视为不具备履行本项目基本服务能力。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完成采购人按工作规范提出的修改任务，采购人对此种修改不承担任何费用。

3.2 订单处理

（1）满足采购人以微信、QQ、电子邮件等方式发送订单，订单接收后48小时内反馈收到信息，高码洋（单册大于200元）和高复本（复本大于5本）订单需二次确认。订单处理过程中，发现书名和ISBN变更、出版时间延后或出版计划取消、丛书或者连续出版物复本数不配套或品类不完全等情况应及时通报；

（2）建立采购人独立的订单库，在订单库中及时反映采购状态，并允许采购人查询相关信息；

（3）接收订单后3个工作时间内向相关发行机构报送订单；

（4）对订购时间超过6个月无法采购的图书（计算到“到书率”中）订单需及时清库告知，并说明未及时购得的原因；

（5）除接受常规订单外，还有能力及时有效地处理急需或特殊订单（读者推荐订单、用户自备订单等）。

3.3 图书配送

（1）严格按照用户订购的图书品种、数量配送图书。图书配送过程中出现ISBN或书名更改、图书数量小于订购数、价格涨幅过大等情况时，需要二次确认；

（2）图书配送时间有规律，发书前提前通知用户；代理商按采购人指定地点免费送货上门；

（3）到书状态要求达到无盗版，无破损、无污损、并能按要求配套；

（4）提供符合用户要求的准确、清晰的清单；

（5）用户急需图书，代理商快速响应，及时配送；

（6）一批图书提供两份清单。一份是汇总清单，一份是每包内明细单。清单上注明每种图书数量、定价、码洋、折扣、实洋。

（7）以下情形的图书订单自动取消配送：高职高专类、中专类、英文版、影印版、含磁带、64开本以下（含64开）、卷轴式、卡片、小册子、挂图、活页、少儿填色书、模型制作书、中小学教材等；

（8）每批图书发货时，须通过微信、QQ、电子邮件等方式发送一份相应的电子表格明细单给到业务联系人；

3.4 到货率

（1）现采图书半个月内到馆率不低于95%，一个月内不低于97%；预订图书前三个月的订到率不低于60%，五个月不低于80%，全年不得低于97%；

（2）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到货金额达到项目总预算40万以上，启动第一次支付；6个月内，到货金额达到项目总预算70万，启动第二次支付。

（3）急需采购图书在10个工作日内送货到图书馆，到馆率不低于90%。

3.5结算及退换服务

1. 结算之前要先同业务联系人进行核实，发票的抬头、格式及金额请与业务联系人确认后再开票据，并在发票上标明图书册数、总码洋、折扣率、总实洋等信息；
2. 全年支付分2次，第一次支付相应货款40万。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支付第二次相应货款30万（总额不超过70万）。每批次采购人在收到图书后应及时验收，验收合格并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书款汇往中标人进行结算。

（3）退换服务：供应商对送交到用户的图书不能有任何质量问题。若验收时发现有污染、图文不清、缺页、倒装、缺附件等不合格的图书，以及与订单不符的图书，一律予以退换，不能以已加工为理由拒绝，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费用全部由供应商承担。若发现明显不适宜用户收藏的图书，供应商应允许用户无条件退换。

3.6 增值服务

（1）**全年至少提供两次获奖作家的免费讲座、交流、特色展览等活动；**

（2）积极配合参与采购人组织的各类阅读活动；

（3）供应商现货场所能够提供采购人读者阅读延伸服务。

3.7图书加工的要求

供应商应具备自编编目数据的能力（附编目证书），能够提供**到馆图书加工**的服务。图书加工具体要求如下：

（1）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提供规范、标准的国图格式编目数据。供应商能通过互联网免费提供规范的新书征订书目数据和机读编目数据（数据要求参见《中国机读目录式使用手册》），并且其数据须完全符合用户图书集成管理系统的格式及运行要求，提供的所有数据都能在用户系统无障碍的使用。编目数据应比同批次送达的图书提前或同时到馆，并达到100%的覆盖率。对于未能提供的编目数据的图书将以种计量的方式支付我馆数据原编费用；

（2）工作内容：及时、有效完成采购人所采购的中文图书（最终统计以实际编制书目数据量为准）的编目、加工工作任务。工作包括图书编目查重、数据套录和修改、建立符合国图联编中心规范标准的书目数据（包括图书分类、取索书号）、馆藏分配、图书加工（包括盖馆藏章、贴条形码、打印书标、贴书标及书标保护膜、贴色标、贴RFID芯片、加芯片保护贴、转换芯片数据等）：

* 馆藏章。在题名页、书口、正文11页、封底前一页各盖一个采购人馆藏章，保证馆藏章清晰、美观。
* 条码。每本书的**题名页、书脊各贴一个条码**，如产生条码破损由供应商负责重新制作。条码位于题名页上方方2-3cm正中处，以不遮盖书上信息为原则。**书脊位置为书标上方。**
* 胶带纸。平装图书在书脊上侧贴一条胶带纸，胶带纸宽2cm,长度以覆盖封面与封底各2cm为宜。
* 书标、书标保护膜、色标。使用采购人提供的书标用激光打印机打印索书号，索书号位置必须位于书标正中；一册书贴一张书标，贴在题名页离书底部**2.5CM**处，再加贴一张书标保护膜。
* 随书光盘。从书中抽出光盘，装入光盘袋中，贴上与该书相同的条码。并在图书的题名页右上方位置盖上红色的“附光盘”等字样，字样由我馆提供。
* RFID芯片。开架图书在封三页中心位置贴一张RFID芯片，以不遮盖书上信息为原则，再加一张芯片保护贴。
* 芯片转换。将图书的编目信息转入芯片。

（3）耗材与设备：供应商负责网络设备畅通，并提供计算机工作台、图书加工工作台、芯片转换工作站（可由采购人提供）、加工所需工作PC机、激光打印机（包括耗材）、针式打印机(包括耗材)、条码阅读器等硬件设施。自备文献加工所需耗材：条形码、条码保护膜、色标、书标及书标保护膜、RFID芯片、芯片保护贴等，，要求供应商所自备的工作PC机能稳定运行，内存最低配置4G以上，装备windows 7以上的操作系统；

（4）软件系统：采购人提供并负责安装INTERLIB集成管理系统编目客户端。其他系统软件由供应商自备；

（5）图书和书目数据安全：供应商应确保编目图书和书目数据安全。合作期间，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编目图书损坏或遗失情况，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提出索赔。合作期间编制的书目数据，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外泄露；供应商必须承诺，配送交付采购人的编目数据全部为自行编制的数据，不涉及第三方利益，否则应承担法律责任。

（6）编目人员资格：供应商有国图编目培训合格的人员至少2名。

3.8订单发放：

（1）本项目原则上根据预算金额进行发放。

（2）订单发放比例和内容：订单发放比例按百佳出版社占比50%，其他出版机构占比35%，图书馆自主选择出版机构占比15%。

（3）采购人有权根据图书实际采购需求和供应商的实际供书能力、图书质量、交货、到馆加工等合同履约情况，以及其它原因调整订单发放比例。

3.9采购形式：

1. 采访书目数据采购：采购人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采访书目数据，结合读者类型、自身馆藏要求进行采购；
2. 预订采购：采购人根据供应商组织举办的各类线上或线下图书展示会进行书目预订采购；
3. 现场采购：采购人到供应商有一定规模的图书现采场所进行现场采购。

**三、服务期限：1年**

**四、付款方式：**

**采购人全年支付批次分为2次，第一次支付相应货款40万。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支付第二次相应货款30万（总额不超过70万）。中标人应在结算书款时为采购人提供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采购人财务规定的正式发票，在同一张发票上反映其码洋、销售折扣、实洋三项内容，采购人收到发票后按实洋付款。**

# 

# 第七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2019〕10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特制定以下评标办法。**

**一． 总 则**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标，推进技术进步，确保工程质量、交货期，节约投资，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编写评标报告。对落标投标人，评标委员会不作任何解释。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投标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 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全过程由有关部门指导监督。

**三． 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待开标→投标文件在线解密→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线资格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在线评标→系统公开商务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系统公开报价情况→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系统公布评审结果。

上述程序将根据政采云电子评标系统的调整而变动。

**四． 评标办法**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其中技术资信65分（技术资信权值65%），价格35分（价格权值35%）。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技术资信分与价格分之和）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得分前二名的投标人推荐为该项目的第一、第二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序；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2. 投标截止时间止及评审期间，出现有效投标人＜3家时，该项目废标，并重新组织招标。

**五． 评分细则**

1. 技术资信分的评定（65分）

各评委成员按下列评分内容进行评定，每人一张评分计算表，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评定独立打分并记实名。如某张表的一项评分内容分值超过规定的范围，则该张表无效。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的各项评分内容评分的合计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技术资信的最终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技术资信：65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1 | 投标人综合情况  （0-5分）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ISO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  （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相关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不提供不得分。） | 0-2分 |
| 投标人2021年1月1日以来（以签订时间为准）承担与本项目相符的图书供应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多不超过3分。不提供不得分。） | 0-3分 |
| 2 | 组织实施方案  （0-4分） | 根据投标人项目组织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综合评分（2,1,0）分。 | 0-2分 |
| 根据投标人项目进度控制计划、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等情况综合评分（2,1,0）分。 | 0-2分 |
| 3 | 人员投入情况  （0—6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负责人专业素质、技术能力、经验等情况综合评分（3,2,1,0）分。（以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近三个月任意一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为准，不提供不得分。） | 0-3分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团队人员专业素质、技术能力、专业分布、经验等情况综合评分（3,2,1,0）分。（以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近三个月任意一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为准，不提供不得分。） | 0-3分 |
| 4 | 图书质量  （0-3分） | 正式出版物；无破损；附件齐全。（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服务承诺保证措施的明确性及可行性打分（3,2,1,0）分。） | 0-3分 |
| 5 | 进货渠道  （0-8分） | 投标人应具有较强的货源组织能力，具备不少于100家的合作出版商，有供书保障的各类出版社数量，超过100家为2分，超过150家为3分,超过200家4分，超过250家为5分,超过300家为6分。  说明：需提供有长期合作关系的出版社名单，并提供有效的合作供货授权书/合同/协议等一项供货凭证材料扫描件。 | 0-6分 |
| 有一定规模的现采场所，能组织大型书市现采活动（2,1,0）分。（以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 | 0-2分 |
| 6 | 图书订购  服务能力  （0-9分） | 采访书目信息准确；图书品种丰富，出版社新书出版信息的覆盖率要求达到98（含）％以上得3分。（须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至少5家合作图书馆的盖章证明为有效，不足5家和无盖章证明均不得分）。 | 0-3分 |
| 对采购人自行组织的急需或专题采购目录，要求订到率和到货率达到不低于90（含）%以上，98%以上得3分；95-98%得2分，90-95%得1分，其他不得分。（须提供2021年1月1日以来至少5家合作图书馆的盖章证明为有效，不足5家和无盖章证明均不得分）。 | 0-3分 |
| 投标人应急采购能力，能采取各种方式积极配合图书馆随时进行急需图书的采购。承诺对图书馆的突击采购需求30分钟内响应，7个工作日内送达的（得1分）；承诺对图书馆有需求且仅网上渠道能供的图书，通过“孔网”“京东”“当当”“卓越”等网上渠道代为采购，均按中标价结算（得1分）；其它切实有效的措施，可根据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及有利于本项目实施角度综合打分（1,0.5,1分）。 | 0-3分 |
| 7 | 分编加工  服务能力  （0-7分） | 编目数据的质量、覆盖率、及时性符合程度（2,1,0）分；（须提供2021年1月1日以来至少5家合作图书馆的盖章证明为有效，不足5家和无盖章证明均视为不达标）。 | 0-2分 |
| 数据加工和物理加工服务的保障性方案（2,1,0）分。（须提供2021年1月1日以来至少5家合作图书馆的盖章证明为有效，不足5家和无盖章证明均视为不达标）。 | 0-2分 |
| 1、加工人员具有全国图书馆联合编目中心上传资格证书的得1分；2、其他加工人员每具有一位全国图书馆联合编目中心上传资格证书的得1分，最多2分。（以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资料为准） | 0-3分 |
| 8 | 图书配送  服务能力  （0-7分） | 图书订到率、到货完整性服务方案（2,1,0）分。（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服务承诺保证措施的明确性及可行性打分。） | 0-2分 |
| 图书配送方案满足招标要求的程度（2,1,0）分。（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服务承诺保证措施的明确性及可行性打分。） | 0-2分 |
| 近两年到书率达98%以上得3分；95-98%得2分；85-95%得1分，85%以下得不得分（须提供2021年1月1日以来至少5家合作图书馆的盖章证明为有效，不足5家和无盖章证明均视为不达标）。 | 0-3分 |
| 9 | 线上服务能力（0-6分） | 提供业务征订系统查询。可提供24小时书目检索、查重、订单处理等服务（1,0.5,0）分；（须提供征订系统截图和详细说明）。 | 0-1分 |
| 有自建电子商务网站或与重点购书网站平台合作，并提供2022年以来以此方式辅助图书馆馆藏建设的证明材料。根据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及有利于本项目实施角度进行评审（2,1,0）分。  （说明1：重点购书平台包括当当、京东、文轩、博库、亚马逊，须提供现行有效合作协议原件扫描件；  说明2：自建电子商务网站需提供网站建设详情，和至少3家合作图书馆对该网站本年度服务满意的盖章证明，不满足的不予认定）。 | 0-2分 |
| 2022年度有开展线上“馆配会”或“订货会”，以参与的出版机构家数、可选的图书品种数2项数据（分别占比5:5）综合排名。第一名得（3分），第二名得（2分），第三名得（1分），其它名次得（0.5分），未开展不得分。  （说明：各项数据需提供线上截图证明，否则不认可）。 | 0-3分 |
| 10 | 售后服务情况  （0-8分） | 订单调整、补缺、反馈方案。完全满足招标要求的得2分，略有欠缺的得1分，无承诺的得0分。（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服务承诺保证措施的明确性及可行性打分。） | 0-2分 |
| 对因各种原因未能满足图书馆订单的情况能及时作出反馈，并给出解决方案（2,1,0）分。（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服务承诺保证措施的明确性及可行性打分。） | 0-2分 |
| 1）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机构配置及能及时提供售后服务的能力情况综合打分（3,2,1,0）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承诺在本地配置专人24小时为采购人提供各项售后服务得1分（需提供本地其它图书馆证明盖章材料）。 | 0-4分 |
| 11 | 增值服务  （0-2分） | 满足采购内容增值服务要求“全年至少提供两次获奖作家的免费讲座、交流、特色展览等活动”的基础上，每增加1次加1分，本项目最高得2分。 | 0-2分 |

2. **价格评分（35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折扣率）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1）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其价格分为满分35分；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人投标价）× 价格权值 ×100（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2位）

1. 如投标人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按无效标处理。

3． 有效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技术资信分和价格分的总和。

**六．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技术资信分与价格分之和）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得分前二名的投标人推荐为该项目的第一、第二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序；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七．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中标人确定后，中标结果在财政部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 投标人义务**

投标人应随时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询标，解答包括有关的商务、技术等问题。评标结束，所有评标资料归档备查。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温州市华信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 （单位）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注：请投标供应商在该项目开标并解密后，将此表格填写完成并发送至260668559@qq.com邮箱。